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説明用途,以載入本附錄。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説明報表,旨在説明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發售的所得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1</b> )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有形 人民幣 (附註3)	———— 港 幣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2.28元	(附註1) 666,478 666,478	(附註 <b>2</b> ) 515,729 634,183	1,182,207 1,300,661	1.15 1.27	(附註 <b>5</b> ) 1.46 1.61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817,000元為基準,並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約人民幣339,000元的調整。
- 2. 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及港幣2.28元(即指定發售價 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以1,025,236,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業 績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兑港幣1.2670元 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之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1至5。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政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會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 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 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